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隋国军、独立董事刘晓辉、董事罗卫明三人组成，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隋国军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2016年度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协调，现就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资料，与公司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时间计划沟通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审计机构项目组进场开展年审工作后，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有关各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

（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结账后初步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初审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解释说明、财务总监对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以及公司管理

层就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汇报，从监督、评价审计工作的角度提出年度审计工作若干重点关注事项，提请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及时沟通相关问题，并同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年报的审计工作。

（三）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并召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初审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工作总结及初步审计结论：经审计，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会委员在质询了 2016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等情况后，同意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 2016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四）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五项议案：（1）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2）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议案（1）、（3）、（4）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隋国军 刘晓辉 罗卫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